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

最高检发布2022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2022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发布会在京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官鸣出席发布会。

记者从发布会获悉,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持续深化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常态化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了一批高质量、效果好的案件。“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三届,成为行政检察助力法治建设的亮丽品牌。

官鸣强调,检察机关要找准行政检察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着力点,在全面和深化监督上下功夫,提供更具优质的“检察产品”。

解决百姓家门口的“出行困难”

2017年3月,严某及严某共同购买了某联排别墅,后上海某区规划资源局作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018年10月,严某二人收房后,发现地下室入户门的出行通道被设置成停车位,妨碍正常进出。严某二人要求撤销验收合格证被行政机关拒绝,申请复议被维持后提起行政诉讼。上海某区法院以验收合格证属于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严某二人仅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不具备原告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严某二人提出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遂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实质是随着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住宅小区规划建设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便捷性要求。本案中,法院生效裁定以严某二人不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为由驳回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并不意味着当业主专有部分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业主就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民法典关于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的保护价值应当溢出到公法。考虑到严某二人的实质诉求是解决“堵门”问题,抗诉难以解决争议,还可能对业主办理产权证带来不利影响,严某二人因车位堵门拒交物业费还引发物业纠纷,向某区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分院决定与区院合力一揽子化解“行民”争议。最终严某二人与开发商、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以优惠价格购得堵门车位,撤回行政、民事监督申请。行政机关、相关企业还采用本案争议化解方案解决小区内类似案件。同时,检察机关依靠勘查获取的数据,向建设部国家标准制定专家及最高检专家库成员咨询获取的专家意见,针对地方性城市停车规范标准滞后于群众现实需求的情况,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抄送相关单位,建议提升停车位设计合理性与安全性,提高技术标准规范,均获得采纳及落实。

【意义】当行政行为因规范性文件滞后,不能满足群众的新需求时,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既要探索何种办案方式能获得最佳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一揽子化解“行民”争议,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出行困难”问题;同时也要挖掘民法典的公法价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标准。

督促强化住建工程质量监管

2021年,河北省某市某花园小区肖某等3名购房者先后以工程建筑质量不合格为由,起诉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法院生效判决责令某市住建局对“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某花园小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后未经修复即强制交房等违法行为”履行监管职责。某市住建局怠于履行判决内容,肖某等3人向管辖地某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为应对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现状,全市检察机关构建行政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争议地某市检察院协助管辖地某区检察院办理生效裁判执行监督案件。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某区检察院和某

市检察院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某区检察院约谈肖某等人了解情况和诉求;某市检察院对接某市住建局,听取意见、查阅档案、实地走访,围绕诉求展开调查,确认某市住建局具备履行判决的客观条件和能力。充分沟通后,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协调会,督促某市住建局迅速立案,已履行判决义务。肖某等3人对处理结果给予充分认可,主动撤回执行监督申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个案化解后,某市检察院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某市住建局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审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在工程质量监管和工程验收备案环节履职不当,影响了众多购房者的切身利益,导致此类行政诉讼案件多发,频发。

某市检察院向某市住建局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维护群众利益。住建局十分重视,组织力量对近三年来的工程质量监管投诉台账和项目竣工验收档案进行“回头看”,检查全市23个小区,修复问题29处。

【意义】在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创新构建行政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通过“行政争议发生地检察院+行政公益诉讼管辖地检察院”联动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办案,监督行政机关及时履行判决义务,有力保障了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同时以个案切入,以数据为支撑,以检察建议为载体,开展类案监督,以“救管”促“都管”,推动住建领域普遍性问题解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见义勇为医疗保障制度

2021年8月,吉林省某市民居丁某某(73岁)发现犯罪嫌疑人程某某用刀刺伤邱某某,挺身而出,主动施救邱某某,也被犯罪嫌疑人程某某用刀刺成重伤。

经某市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会议,确认丁某某的行为为见义勇为。犯罪嫌疑人案发后死亡,其没有财产可供赔偿。丁某某受伤后,花费近10万余元,多次在医院治疗。丁某某家属几次向某市医保中心申请报销医疗费

用,医保中心以丁某某的伤情是第三人加害且无法向第三人追偿不符合医保报销条件为由,对其医疗费用未予报销。

某市检察院在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中发现该案线索,认为市医保局作为辖区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可能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启动行政检察监督程序。

某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因紧急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无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者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按规定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解决。本案中,某市医保局应当落实对丁某某医疗保障措施。遂向某市医保局提出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建议其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机制,及时报销本案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用。

为推动检察建议的落实,某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听证会并发表意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医保局应当落实国家对见义勇为人士的保障措施政策,及时为本案见义勇为的老人报销医疗费用。医保局表示采纳检察意见,立即研究落实检察建议内容。

承办检察官帮助老人整理医疗费用票据,积极与医保中心联系,督促医保部门尽快报销医疗费用并发放到丁某某手中,实现急救救早。某市检察院考虑到丁某某年事已高,后续需要多次到医院治疗,仅靠退休金无力支付养老院费用和治疗费用,遂帮助丁某某依法申请司法救助,给予司法救助金2万元。

【意义】国家对公民的见义勇为行为依法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包括对于加害人无力承担的医疗费用,国家要按规定通过基本医疗保险解决的制度。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本报北京2月19日讯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墩头人民法庭近日走进墩头镇小学教育集团,以宣讲授课、案例解读、互动问答、模拟开庭等形式,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图为法官和学生们开展“模拟开庭”。

“青年+政治”“青年+调研”“青年+实践” 清远清城三个“青年+”创建学习型法院

□ 本报记者 章宇旦 □ 本报通讯员 陈智敏 肖颂洋

“下面我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谈谈如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近日,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青年理论学习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上,该院青年干警们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高质量发展等进行深入讨论。

清城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于今年初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根据《创建学习型法院工作方案》,配套印发《关于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及2023年学习计划的通知》,一体推进时政热点、党建业务、学术理论和司法实务学习。通过突出“青年+政治”“青年+调研”“青年+实践”的三个“青年+”,建立健全多层次、全链条学习培育机制,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本领。

针对青年干警思想境界可塑性强的特点,清城法院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位,清

城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类学习平台进行集中教育、个人自学,过去一年共组织开展辅导讲座、集中研讨班52次,专题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3次,推动引导青年干警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增强本领。

数据显示,清城法院现有“80后”“90后”青年干警168人,占全院干警的74%,是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强化青年干警培养,是学习型法院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该负责人介绍,清城法院大兴调研之风,一改“硬性分摊”陈旧写作机制,建立“青年为主、梯队培养”的学术调研写作机制,以“初任员额法官+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双结合模式定向选人、压茬责任,广泛激发学术调研写作热情,让年轻力量成为推动工作发展的“调研尖兵”。

2022年以来,清城法院先后完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验收,中标省高院“百项深调

研”项目,高质量完成6篇学术论文,1篇论文发表在国家级学术期刊,1篇论文获首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征文三等奖。

此外,清城法院积极为青年干警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设立案例研究中心,探索具有清城特色的案例研究品牌,提升优秀案例成果转化能力。自2022年以来共10篇案例分析和裁判文书获市级以上表彰,其中4篇案例被评为省级典型案例,两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选编的案例丛书《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

同时,该院组建各类普法志愿队,先锋队,推动将理论学习、实践交流、能力锻炼等有机融合,组建青年法律志愿服务队、民法典讲师团,法治副校长等各类普法团队,广泛开展“法律八进”进行“订单式”法治宣传,着力培养开口能说,提笔能写,坐下能断案的“复合型”人才,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2022年以来,清城法院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主题活动49场,普法受众6485余人次。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1月9日上午,海南省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代表委员认为,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客观详实,主题鲜明,亮点纷呈。

一年来,三亚市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58项核心业务指标34项位居全省前列,4次在全省检察机关大会介绍经验,9项工作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转发,16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当前,三亚正加快打造自贸港科创高地和国际旅游胜地,努力当好转型发展示范。”三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慧丽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三亚市两级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三亚打造海南自贸港建设新标杆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擦亮法治底色

三亚市检察院与三亚市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推动依法经营、有序发展。2022年8月,这一做法入选全国工商联、最高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三亚市检察院坚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检察履职的“硬举措”,打造法治化营商“软环境”,以法治力量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一年来,三亚市检察机关着力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犯罪,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慎捕慎诉,深化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推进简化涉企矫正对象请假流程审批,让企业摆脱不应有的拖累,联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延伸办案环节,拓展适用范围,推动从单一“惩治”到多方“矫治”。

“我们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新要求,深化刑事司法监督,加强民事司法监督,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强化公益诉讼检察。”郭慧丽说,尤其是,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案结事了、人和政善。全省率先试点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提升强制戒治水平。对拆迁领域执法不规范的问题,运用座谈、建议等进行监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据了解,三亚市检察机关去年聚焦行政裁定执行问题,办理的土地出让非诉执行监督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00余万元,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优秀案例,办理的保护地下水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水利部典型案例。起诉的罗某某侵害英烈名誉案,入选全国英烈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守好平安底线

利用在某军港附近海滩从事婚纱摄影的便利,黄某某使用专业照相器材,手机等远景拍摄军港周边停泊的军舰。经三亚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黄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我们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亚,守护祖国‘南大门’。”郭慧丽表示,其中办理的黄某某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案,吴某某间谍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加强军地协作,会同海口军事检察院、三亚海警局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平台,合力维护国防利益。

一年来,三亚市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0件376人,坚持“打伞破网”,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8人。严打各类刑事犯罪,批捕450人,起诉1089人。打好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收官之战,起诉毒品犯罪45人,同比下降38.4%。

同时,积极参与“断卡”行动,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129人,追赃挽损600余万元。

三亚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不诉率同比明显上升。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轻刑案件适用率超过90%,最大限度减少对立,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强化典型案例引领,以精品意识办案,首次实现“四大检察”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保障民生民利

让社区更安全,让食物更安心,让出行无障碍……过去一年里,三亚市检察机关把检察履职着眼点放在服务保障民生上,聚焦“衣食住行”日常生活,持续以“四个最严”保护群众“身边”“头顶”“脚下”“舌尖上”的安全。

2022年,办理三亚首例高空抛物案,孙某某酒后发泄情绪,从14楼抛下剪刀、瓷碗等物品,从快提起公诉,依法警示“居高不可任性”。推动市住建部门、环投集团更换井盖1200余个,安装防坠网15万余处,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同时,开展“治违建、控违建、促提升”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排查商家,确保群众餐桌安全。何某某等人销售伪劣农药,对被告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督促其履行召回、赔偿的民事责任。紧盯安置房领域诈骗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对汽车租赁行业虚构车损、不退押金、非法营运等问题,监督有关部门查处违规企业,推动依法管理,诚信经营。

记者注意到,三亚市检察机关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恶意欠薪”专项监督,依法办理养老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协同追回被骗损失、劳动报酬1000余万元,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依法批捕强奸、遗弃、家庭暴力等犯罪。

持续抓实“一号检察建议”,实施“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创新设立“家长学校”,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亚市检察机关继续落实驻村帮扶任务,在项目建设、产业培植、资金筹措等方面多点发力,监督专项资金规范发放,携手共创乡村振兴新局面。严惩涉农犯罪,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守好耕地红线,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办理涉农公益诉讼。与民政、妇联等联合建立救助机制,重点向农村倾斜,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北京着力构建检警协同反诈新格局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北京市公安局联合会签《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协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强化协作配合,着力构建检警协同的反诈新格局。

《指引》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持续形成合力,紧盯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上

下游关联犯罪的变化趋势,毫不动摇坚持“严”的主基调,坚持依法打击和追赃挽损并重。加强案件反向审视,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防控,铲除涉诈犯罪滋生土壤,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技术迭代升级等特点,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辅助办案,做到科技反制、科技取证、科技研判,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河北肃宁法院出台法官退出员额实施细则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付子文 宋浩宁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人民法院近日正式实施《法官退出员额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对员额法官存在“办案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八种情形的启动退出员额程序。据介绍,该院此举旨在建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上述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法官“办案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情形,依据审判质效动态考核情况,对涉及案

件效率性指标、质量性指标、规范性指标、整体排名情况落后等情形进行了具体量化,并对全院员额法官设定“三期”保护规定,即提醒期、督办期、观察期,用以挽救“问题”法官。同时,该细则设定法官助理对法官业绩评价条款,给予法官助理对法官是否退额的监督权和决定权,以提高员额法官规范办案、重质提效、奋勇争先的工作意识,调动法官助理工作积极性,推动形成能者上、劣者汰的用人导向。